

可能影响保单效力及可能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安联安行万里境外旅行互联网意外伤害保险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权益，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向您披露产品条款中可能影响保单效力以及可能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请您仔细阅读下列条款的内容。完整的保险责任和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请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对于被保险人的每次境外旅行，我们通过授权的境外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承担本合同 2.1 条约定的保险责任；但是对于 365 天保险计划，我们将根据您与我们的约定，承担以下之一种相应的保险责任：

- (1) 仅对每次出境之日起连续不超过 45 日或 90 日的旅行承担保险责任；
- (2) 对保险期间内每次出境旅行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对被保险人的境外旅行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时间中在后者为准：

- (1) 被保险人保险凭证所载的或变更后的生效日零时；
- (2) 被保险人每次离开境内。

被保险人保险凭证所载的或变更后的生效日应不晚于被保险人的历次实际离境日。

本合同对被保险人境外旅行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时间中在先者为准：

- (1) 被保险人保险凭证所载的满期日 24 时；
- (2) 被保险人每次返回境内；
- (3) 365 天保险计划中，受每次出境之日起连续不超过 45 日限制的，每次出境时间连续达到 45 日之日 24 时（45 日含始日与终日）；
- (4) 365 天保险计划中，受每次出境之日起连续不超过 90 日限制的，每次出境时间连续达到 90 日之日 24 时（90 日含始日与终日）。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2.1 保险责任

三、境外住院医疗费用，四、境外门诊医疗费用，五、境外牙科医疗费用，六、境外住院津贴

1、我们对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境外住院、门诊、牙科医疗费用及境外住院津贴，进一步约定如下：

- (1) 境外住院医疗费用、境外门诊医疗费用及境外牙科医疗费用的累计赔付金额以附录中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保险金给付一次达到或累计达到该项基本保险金额时，境外住院医疗费用、境外门诊医疗费用及境外牙科医疗费用的责任终止；
- (2) 如果被保险人须住院救治或门诊和牙科治疗费用总额超过 10,000 元人民币的，必须立即联系救援机构，告知有关治疗情况。如果有关费用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救援机构将为被保险人的住院、门诊、牙科等治疗费用提供担保，并直接与医院或其他服务机构结算费用，但该费用支付以保险凭证上对应的境外住院、门诊、牙科医疗费用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救援机构无法安排住院、门诊、牙科治疗费用的担保事宜，将把被保险人的报告记录在案并就住院、门诊、牙科治疗提出建议，当被保险人回到中国后，经我们确认，我们将向被保险人以保险凭证上对应的境外住院、门诊、牙科医疗费用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支付相应的保险金；
- (3) 我们仅承担被保险人发生的合理的住院、门诊、牙科医疗费用。合理的住院费按照合格的医师提供医疗咨询和治疗服务时通常收取的医疗诊断费、处方费、手术费、急救车辆费、住院床位费、医药费、X 光检查费、护理费和医疗用品费为准；以上费用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并且不得超过在没有任何保险保障时可能产生的费用总额；
- (4) 合格的医师提供的处方须符合当地政府颁布的医疗保险药品报销范围的规定；

(5) 如果被保险人已从他人、工作单位、医疗保险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或其他商业保险机构取得相应的补偿，则我们仅负责给付剩余部分的境外住院、门诊或牙科医疗费用。

八、紧急医疗救助

3、提供救援服务的条件

- (1) 当救援机构向被保险人提供有关救助支援服务时，被保险人在此同意以下提供救援服务的条件，同时救援机构有权自行决定并采取适当必要的救助支援措施；
- (2) 救援机构完全根据被保险人的医疗状况作出决定；
- (3) 在任何情况下，救援机构均不能代替当地急救组织的工作，也不予支付届时发生的费用；
- (4) 救援机构的医生将与当地的医疗机构取得联系，并在必要时与被保险人平时就诊的医生取得联系，以便收集有关信息，从而作出最适合被保险人当时健康状况的决定；
- (5) 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接受救援机构作出的全部或部分决定，我们将不予承担相关的责任，并且当被保险人拒绝接受救援机构作出的决定之时起，被保险人将丧失本条规定下享有的一切权利；
- (6) 救援机构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决定医疗运送和送返时采取的运输工具、最终的目的地以及被保险人所需的治疗；
- (7) 救援机构应根据当地国家和国际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医疗运送和送返过程进行适当介入。救援机构提供救助支援服务时，必须事先取得有关机关的授权或批准；
- (8) 若因不可抗力事件、罢工、暴动、内乱、自由行动或活动之限制、怠工、恐怖活动、内战或对外战争、因辐射源或任何其它天灾事件所引发的后果而导致约定的服务发生延迟或无法正常提供服务，则救援机构和我們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9) 被保险人必须将其未使用的交通票据的所有权转让给救援机构，并且被保险人必须保证届时将未使用的交通票证寄给救援机构，或者被保险人从发售交通票据的机构获得退款后，将补偿救援机构因此支付的费用。为提供本条规定中所述的救援服务，救援机构有权对相关的交通票据进行适当更改或升级。

释义18 医院

指持有当地合法医疗机构许可证，拥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执业医师和护士，能够每天二十四小时提供住院医疗和护理服务的经注册登记的医院，不包括康复疗养中心、诊所、护理机构、治疗机构、戒酒或戒毒场所。